



六福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LUK FOOK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 0590



Brand of Hong Kong
Sparkling the

World
香港 名牌 國際 演繹

INTERIM
中期報告 REPORT
2010/2011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6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6個月	
		2010 千港元	2009 千港元 (經重列)
收入	4	3,264,477	2,087,637
銷售成本	5	(2,497,220)	(1,562,319)
毛利		767,257	525,318
其他收入	6	28,332	20,187
銷售及分銷費用	5	(357,253)	(277,999)
行政費用	5	(38,304)	(29,727)
其他虧損淨額	7	(23,455)	(8,769)
經營溢利		376,577	229,010
財務收入		2,978	1,823
財務費用		(2,548)	(2,164)
財務收入／(費用)淨額	8	430	(341)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業績		831	1,275
除稅前溢利		377,838	229,944
稅項	9	(53,605)	(40,361)
期內溢利		324,233	189,583
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19,770	188,380
非控股權益		4,463	1,203
		324,233	189,583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之 每股盈利	10		
—基本		64.93港仙	38.25港仙
—攤薄		64.93港仙	38.25港仙

以期內溢利應付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之股息詳情載於附註11。

第8至24頁之附註為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一部分。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6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6個月	
	2010 千港元	2009 千港元 (經重列)
期內溢利	324,233	189,583
其他全面收入：		
匯兌差額	11,370	133
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至投資物業時之重估盈餘，扣除稅項	16,114	—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期內全面總收入	27,484	133
	351,717	189,716
下列人士應佔：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46,909	188,385
— 非控股權益	4,808	1,331
期內全面總收入	351,717	189,716

第8至24頁之附註為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一部分。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10年9月30日

附註	未經審核 於2010年 9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2010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重列)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335,527	388,707
土地使用權	12 6,439	6,391
投資物業	12 81,560	—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	5,464	4,507
交易執照	1,080	1,080
租金按金	33,158	31,411
遞延稅項資產	16,416	14,018
	479,644	446,114
流動資產		
存貨	2,208,476	1,735,964
貿易應收賬項	13 80,004	73,806
按金、預付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	47,019	45,863
應收一家聯營公司賬項	17(c) 32,896	7,96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3,753	286,946
	2,642,148	2,150,541
總資產	3,121,792	2,596,655

第8至24頁之附註為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一部分。

	附註	未經審核 於2010年 9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2010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重列)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49,250	49,250
股份溢價		58,884	58,884
儲備		1,761,415	1,552,408
		1,869,549	1,660,542
非控股權益		27,753	22,945
權益總額		1,897,302	1,683,487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4,069	6,623
僱員福利責任		12,398	12,266
		26,467	18,889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項、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款項	14	511,371	530,434
銀行借貸		607,960	313,700
應付稅項		78,692	50,145
		1,198,023	894,279
總負債		1,224,490	913,168
權益及負債總額		3,121,792	2,596,655
流動資產淨值		1,444,125	1,256,26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923,769	1,702,376

第8至24頁之附註為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一部分。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6個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儲備 千港元			
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期間						
於2010年4月1日，如過往所呈報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附註3(c))	49,250	58,884	1,556,202	1,664,336	22,945	1,687,281
	—	—	(3,794)	(3,794)	—	(3,794)
於2010年4月1日，經重列	49,250	58,884	1,552,408	1,660,542	22,945	1,683,487
全面收入						
期內溢利	—	—	319,770	319,770	4,463	324,233
其他全面收入						
匯兌差額	—	—	11,025	11,025	345	11,370
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至 投資物業時之重估盈餘，扣除稅項	—	—	16,114	16,114	—	16,114
其他全面總收入	—	—	27,139	27,139	345	27,484
全面總收入	—	—	346,909	346,909	4,808	351,717
與擁有人之交易						
已派股息	—	—	(137,902)	(137,902)	—	(137,902)
於2010年9月30日	49,250	58,884	1,761,415	1,869,549	27,753	1,897,302

第8至24頁之附註為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一部分。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儲備 千港元			
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期間						
於2009年4月1日，如過往所呈報	49,250	58,884	1,147,436	1,255,570	17,657	1,273,227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附註3(c))	—	—	943	943	—	943
於2009年4月1日，經重列	49,250	58,884	1,148,379	1,256,513	17,657	1,274,170
全面收入						
期內溢利	—	—	188,380	188,380	1,203	189,583
其他全面收入						
匯兌差額	—	—	5	5	128	133
全面總收入	—	—	188,385	188,385	1,331	189,716
與擁有人之交易						
已派股息	—	—	(59,101)	(59,101)	—	(59,101)
於2009年9月30日	49,250	58,884	1,277,663	1,385,797	18,988	1,404,785

第8至24頁之附註為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一部分。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6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6個月	
	2010	2009
	千港元	千港元
營運活動(所用)／產生現金淨額	(140,853)	113,67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1,596)	(285,963)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u>153,807</u>	<u>110,428</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18,642)	(61,861)
於4月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6,946	280,125
匯兌差額	<u>5,449</u>	<u>(380)</u>
於9月30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73,753</u>	<u>217,884</u>

第8至24頁之附註為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一部分。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六福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黃金首飾產品之零售及批發以及品牌業務。

本公司於1996年9月3日在百慕達根據百慕達公司法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本公司股份於1997年5月6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除另有說明外，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以港元呈列。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但已於2010年11月29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

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6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3 會計政策

除下述者外，所應用會計政策與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貫徹一致，如年度財務報表所述。

(a) 採用準則之修訂及詮釋之影響

於2010年，本集團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本)「租賃」，其必須於2010年4月1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內採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本)「租賃」刪去了有關土地租賃分類之具體指引，從而消除了與租賃分類一般指引之不一致性。因此，土地租賃必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一般原則(即租賃安排是否將資產所有權之大部份風險及報酬轉移至承租人)，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在此修訂前，土地權益(其所有權預期不會於租賃期完結時轉移至本集團)分類為「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項下經營租賃，並按租賃期攤銷。

根據此修訂之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條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本)已於2010年4月1日開始之年度期間追溯應用。本集團已根據租賃開始時已存在之資料，重新評估在2010年4月1日未屆滿租約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分類，並將位於香港之租約土地及若干位於中國之土地租賃追溯確認為融資租賃。重新評估後，本集團已將若干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自經營租賃重新分類為融資租賃。

分類為融資租賃之土地權益入賬如下：

- 倘物業權益持作自用，將土地權益入賬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並自土地權益可供作擬定用途時在資產可使用年期及租賃期兩者較短期間內折舊。
- 倘物業權益乃持作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升值，將土地權益入賬列作投資物業。

採納此修訂之影響於附註3(c)進行分析。

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之列報－借款人對有償還要求條款之有期貸款之歸類」已於2010年4月1日開始之年度期間追溯應用。根據香港詮釋第5號，有期貸款協議如包含凌駕一切的應要求還款條款（「催繳權」），給予貸款人清晰明確之無條件權利可隨時全權酌情要求還款，則借款人應於資產負債表內將有期貸款分類為流動負債，原因為借款人並無無條件權利可將償還負債之期限遞延至報告日期後最少十二個月。因此，於2010年9月30日，本集團長期按揭貸款142,348,000港元（於2010年3月31日：150,878,000港元）已於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由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

下列準則修訂及詮釋於2010年4月1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強制實行。採納此等準則修訂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09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不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本)「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以現金結算之股份付款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	持作出售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非流動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

以下新訂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已頒佈但尚未於2010年4月1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且並無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0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有關連人士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¹⁾

⁽¹⁾ 於2011年4月1日開始之本集團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3年4月1日開始之本集團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預計採納此等新訂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c) 會計政策變動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除零售店舖以外之物業(「該等物業」)於綜合資產負債表按重估金額減其後折舊(「重估模式」)列賬。本集團自2010年4月1日起更改其會計政策，轉用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成本模式(「成本模式」)計量該等物業。政策變動旨在為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更適切之財務數據，並經考慮下列因素而作出：

- (a) 該等物業之市值波動，並受多項甚少與本集團業務及表現相關之因素影響。採納成本模式將可避免因重估模式所帶來之週期性變動而對本集團財務報表造成之波動，而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將更適用於按年作比較。
- (b) 於香港及中國零售業內，大部分同類型公司均採納成本模式。因此，採用成本模式可令本集團之會計政策與同業看齊，令本集團之財務表現更適用於與同業進行比較。

會計政策變動已追溯應用，而有關可比較數字已重列。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本)及會計政策變動對簡明綜合損益表之影響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2010年9月30日 止6個月 香港 會計準則 第17號 (修訂本)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09年9月30日 止6個月 香港 會計準則 第17號 (修訂本) 千港元	
		就物業轉用 成本模式 千港元		就物業轉用 成本模式 千港元
折舊增加	2,513	6	914	69
攤銷減少	(2,513)	—	(914)	—
期內溢利減少總額	<u>—</u>	<u>6</u>	<u>—</u>	<u>69</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	6	—	69
非控股權益	—	—	—	—
每股基本盈利減少	—	0.001港仙	—	0.01港仙
每股攤薄盈利減少	—	0.001港仙	—	0.01港仙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本)及會計政策變動對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影響如下：

	於2010年9月30日		於2010年3月31日		於2009年4月1日	
	香港 會計準則 第17號 (修訂本) 千港元	就物業轉用 成本模式 千港元	香港 會計準則 第17號 (修訂本) 千港元	就物業轉用 成本模式 千港元	香港 會計準則 第17號 (修訂本) 千港元	就物業轉用 成本模式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減少)	223,298	(4,706)	225,650	(4,627)	10,841	943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減少	(223,298)	—	(225,650)	—	(10,841)	—
遞延稅項資產增加	—	341	—	341	—	—
遞延稅項負債減少	—	(492)	—	(492)	—	—
匯兌儲備增加	—	3,661	—	3,651	—	3,644
重估儲備減少	—	(7,562)	—	(7,479)	—	(2,933)
保留盈利增加	—	28	—	34	—	232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黃金首飾產品零售及批發以及品牌業務。

執行董事為最高營運決策者(「最高營運決策者」)。最高營運決策者通過審閱本集團內部報告評估業績表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亦根據該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最高營運決策者按業務活動性質研究業務發展及評估下列各經營分部之表現，即：

- i. 零售—香港、澳門及海外
- ii. 零售—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 iii. 批發
- iv. 品牌業務

最高營運決策者根據經營分部業績評估經營分部表現。最高營運決策者審閱之各經營分部業績並未包括財務收入及費用、公司收入及開支。向最高營運決策者提供之其他資料所採用計量方法與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一致。

可呈報分部資產不包括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若干土地及樓宇、投資物業、遞延稅項資產以及公司資產，全部均為集中管理。該等資產為資產負債表內總資產的對賬部分。

對外客戶銷售已抵銷分部間銷售。分部間銷售按相互協定條款進行。向最高營運決策者所呈報外來客戶收入所採納計量方法與簡明綜合損益表一致。

	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6個月				可呈報分部 總計 千港元
	零售－香港、 澳門及海外 千港元	零售－中國 千港元	批發 千港元	品牌業務 千港元	
收入					
銷售商品	2,447,058	170,558	1,240,542	—	3,858,158
分部間銷售	(103,601)	(139)	(933,051)	—	(1,036,791)
	2,343,457	170,419	307,491	—	2,821,367
銷售黃金及鉑金廢料以及純金條	—	—	316,282	—	316,282
對外客戶銷售	2,343,457	170,419	623,773	—	3,137,649
品牌費收入	—	—	—	110,562	110,562
顧問費收入	—	—	—	16,266	16,266
來自對外客戶之收入	2,343,457	170,419	623,773	126,828	3,264,477
可呈報分部業績	229,113	25,804	83,719	77,292	415,928
可呈報分部業績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溢利對賬如下：					
可呈報分部業績					415,928
未分配收入					1,779
未分配開支					(41,130)
經營溢利					376,577
財務收入					2,978
財務費用					(2,548)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業績					831
除稅前溢利					377,838
稅項					(53,605)
期內溢利					324,233
非控股權益					(4,463)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319,770

	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6個月					可呈報分部		總計 千港元
	零售-香港、 澳門及海外 千港元	零售-中國 千港元	批發 千港元	品牌業務 千港元	分部間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325	4,180	4,702	-	-	20,207	3,805	24,012
土地使用權攤銷	-	-	76	-	-	76	-	76
	<u>11,325</u>	<u>4,180</u>	<u>4,778</u>	<u>-</u>	<u>-</u>	<u>20,283</u>	<u>3,805</u>	<u>24,088</u>

	於2010年9月30日					可呈報分部		總計 千港元
	零售-香港、 澳門及海外 千港元	零售-中國 千港元	批發 千港元	品牌業務 千港元	分部間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分部資產	1,651,316	376,473	1,555,322	5,343	(877,610)	2,710,844	-	2,710,844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							5,464	5,464
土地及樓宇							196,528	196,528
投資物業							81,560	81,560
遞延稅項資產							16,416	16,416
其他未分配資產							110,980	110,980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所示總資產								<u>3,121,792</u>
分部負債	(744,147)	(326,478)	(171,036)	(116,092)	877,610	(480,143)	-	(480,143)
遞延稅項負債							(14,069)	(14,069)
銀行借貸							(607,960)	(607,960)
應付稅項							(78,692)	(78,692)
其他未分配負債							(43,626)	(43,626)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所示總負債								<u>(1,224,490)</u>

	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6個月				可呈報分部 總計 千港元
	零售—香港、 澳門及海外 千港元	零售—中國 千港元	批發 千港元	品牌業務 千港元	
收入					
銷售商品	1,574,799	101,711	741,211	—	2,417,721
分部間銷售	(92,202)	—	(586,529)	—	(678,731)
	<u>1,482,597</u>	<u>101,711</u>	<u>154,682</u>	<u>—</u>	<u>1,738,990</u>
銷售黃金及鉑金廢料以及純金條	—	—	271,539	—	271,539
	<u>1,482,597</u>	<u>101,711</u>	<u>426,221</u>	<u>—</u>	<u>2,010,529</u>
對外客戶銷售	1,482,597	101,711	426,221	—	2,010,529
品牌費收入	—	—	—	68,346	68,346
顧問費收入	—	—	—	8,762	8,762
	<u>1,482,597</u>	<u>101,711</u>	<u>426,221</u>	<u>77,108</u>	<u>2,087,637</u>
來自對外客戶之收入	<u>1,482,597</u>	<u>101,711</u>	<u>426,221</u>	<u>77,108</u>	<u>2,087,637</u>
可呈報分部業績，經重列	<u>120,867</u>	<u>11,940</u>	<u>63,816</u>	<u>48,244</u>	<u>244,867</u>
可呈報分部業績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溢利對賬如下：					
可呈報分部業績					244,867
未分配收入					3,324
未分配開支，經重列					<u>(19,181)</u>
經營溢利					229,010
財務收入					1,823
財務費用					(2,164)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業績					<u>1,275</u>
除稅前溢利					229,944
稅項					<u>(40,361)</u>
期內溢利					189,583
非控股權益					<u>(1,203)</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u>188,380</u>

	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6個月					可呈報分部		總計 千港元 (經重列)
	零售—香港、 澳門及海外 千港元	零售—中國 千港元	批發 千港元 (經重列)	品牌業務 千港元	分部間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經重列)	未分配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經重列	9,337	3,866	4,256	—	—	17,459	2,083	19,542
土地使用權攤銷，經重列	—	—	75	—	—	75	—	75

	於2010年3月31日					可呈報分部		總計 千港元
	零售—香港、 澳門及海外 千港元	零售—中國 千港元	批發 千港元	品牌業務 千港元	分部間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分部資產，經重列	<u>1,396,274</u>	<u>300,734</u>	<u>741,453</u>	<u>22,664</u>	<u>(248,453)</u>	<u>2,212,672</u>	—	2,212,672
----------	------------------	----------------	----------------	---------------	------------------	------------------	---	-----------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							4,507	4,507
土地及樓宇，經重列							267,070	267,070
遞延稅項資產，經重列							14,018	14,018
其他未分配資產，經重列							<u>98,388</u>	<u>98,388</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所示總資產								<u>2,596,655</u>
----------------	--	--	--	--	--	--	--	------------------

分部負債	<u>(227,060)</u>	<u>(259,662)</u>	<u>(140,061)</u>	<u>(104,694)</u>	<u>248,453</u>	<u>(483,024)</u>	—	(483,024)
------	------------------	------------------	------------------	------------------	----------------	------------------	---	-----------

遞延稅項負債							(6,623)	(6,623)
銀行借貸							(313,700)	(313,700)
應付稅項							(50,145)	(50,145)
其他未分配負債							<u>(59,676)</u>	<u>(59,676)</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所示總負債								<u>(913,168)</u>
----------------	--	--	--	--	--	--	--	------------------

按客戶所在地劃分之本集團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6個月	
	2010 千港元	2009 千港元
收入		
香港	2,351,883	1,562,888
中國	584,896	313,008
其他地區	327,698	211,741
	3,264,477	2,087,637

按資產所在地劃分之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分析如下：

	於2010年9月30日				於2010年3月31日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其他地區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經重列)	中國 千港元 (經重列)	其他地區 千港元 (經重列)	總額 千港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1,844	97,842	5,841	335,527	287,178	95,713	5,816	388,707
土地使用權	—	6,439	—	6,439	—	6,391	—	6,391
投資物業	81,560	—	—	81,560	—	—	—	—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	5,464	—	—	5,464	4,507	—	—	4,507
交易執照	1,080	—	—	1,080	1,080	—	—	1,080
租金按金	31,352	462	1,344	33,158	29,035	408	1,968	31,411
	351,300	104,743	7,185	463,228	321,800	102,512	7,784	432,096

5 按性質分類之開支

	截至9月30日止6個月	
	2010 千港元	2009 千港元 (經重列)
銷售成本		
— 已售存貨成本	2,451,041	1,533,957
— 品牌業務成本	46,179	28,362
	2,497,220	1,562,319
職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49,013	116,608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之租金	119,797	91,336
廣告及宣傳開支	18,761	17,689
支付信用卡公司之佣金開支	26,175	16,35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4,012	19,542
土地使用權攤銷	76	75
其他	57,723	46,126
總額	2,892,777	1,870,045
指：		
銷售成本	2,497,220	1,562,319
銷售及分銷費用	357,253	277,999
行政費用	38,304	29,727
	2,892,777	1,870,045

6 其他收入

	截至9月30日止6個月	
	2010 千港元	2009 千港元
入口代理回扣	—	1,850
增值稅退款	21,290	12,796
其他	7,042	5,541
	28,332	20,187

7 其他虧損，淨額

	截至9月30日止6個月	
	2010 千港元	2009 千港元
黃金交易之衍生金融工具虧損	(23,562)	(9,009)
回撥滯銷存貨撥備	107	240
	<u>(23,455)</u>	<u>(8,769)</u>

8 財務收入／(費用)，淨額

	截至9月30日止6個月	
	2010 千港元	2009 千港元
利息收入	207	167
外匯收益淨額	2,771	1,656
	<u>2,978</u>	<u>1,823</u>
銀行借貸之利息	(2,548)	(2,164)
財務收入／(費用)，淨額	<u>430</u>	<u>(341)</u>

9.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6個月：16.5%)提撥準備。

海外溢利之稅項乃就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當時稅率計算。

在簡明綜合損益表內扣除之稅項金額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6個月	
	2010 千港元	2009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28,080	23,249
— 海外稅項	23,661	13,612
遞延稅項	1,864	3,500
	53,605	40,361

10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319,770,000港元(2009年(經重列)：188,380,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492,507,850股(2009年：492,507,850股)計算。

由於期內並無已發行具潛在攤薄效應的普通股，故截至2010年及2009年9月30日止6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1 股息

於2010年7月20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建議派付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28港元。有關股息獲股東於2010年8月31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已於期內派付，並反映為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期間之保留盈利分配。

於2010年11月29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宣佈派發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26港元，共128,052,041港元。此股息並無在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中列作應付股息，惟將反映為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之保留盈利分配。

12 資本開支

	物業、廠房 及設備 千港元	租賃土地及 土地使用權 千港元	投資物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賬面淨值，於2009年4月1日，如前報告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本)之影響 (附註3(c))	107,621	17,318	—	124,939
物業之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附註3(c))	10,841	(10,841)	—	—
	943	—	—	943
賬面淨值，於2009年4月1日，經重列 匯兌調整	119,405	6,477	—	125,882
添置	400	29	—	429
出售	286,234	—	—	286,234
期內折舊／攤銷	(163)	—	—	(163)
	(19,542)	(75)	—	(19,617)
賬面淨值，於2009年9月30日	386,334	6,431	—	392,765
賬面淨值，於2010年3月31日，如前報告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本)之影響 (附註3(c))	167,684	232,041	—	399,725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附註3(c))	225,650	(225,650)	—	—
	(4,627)	—	—	(4,627)
賬面淨值，於2010年3月31日，經重列 匯兌調整	388,707	6,391	—	395,098
添置	1,682	124	—	1,806
出售	31,995	—	—	31,995
重估盈餘	(583)	—	—	(583)
轉讓(附註)	19,298	—	—	19,298
期內折舊／攤銷	(81,560)	—	81,560	—
	(24,012)	(76)	—	(24,088)
賬面淨值，於2010年9月30日	335,527	6,439	81,560	423,526

附註：

本集團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於2010年9月30日(即該等租賃土地及樓宇轉撥至投資物業當日)由獨立估值師重估之公開市值合共81,560,000港元。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期間上述重估計入重估儲備，經扣除有關遞延稅項負債3,184,000港元後，重估盈餘為16,114,000港元。

於2010年9月30日，本集團若干銀行融資及借貸以賬面值分別為196,528,000港元(2010年3月31日：261,714,000港元)及81,560,000港元(2010年3月31日：無)之物業及投資物業作抵押。

13 貿易應收賬項

本集團銷售包括現金銷售及信用卡銷售。除售主要為本集團之批發客戶而設，信貸期為0至90日。

貿易應收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0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於2010年 3月31日 千港元
0至30日	65,302	49,351
31至60日	10,566	19,197
61至90日	2,698	5,258
91至120日	870	—
超過120日	568	—
	80,004	73,806

貿易應收賬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6個月，並無貿易應收賬項已減值(2009年：無)。

14 貿易應付賬項、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款項

貿易應付賬項、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款項包括貿易應付賬項247,100,000港元(2010年3月31日：274,141,000港元)，其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0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於2010年 3月31日 千港元
0至30日	140,769	187,538
31至60日	78,925	53,960
61至90日	14,769	14,226
91至120日	6,640	10,147
超過120日	5,997	8,270
	247,100	274,141

貿易應付賬項、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5 股本

	於2010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於2010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法定：		
800,000,000股(於2010年3月31日：8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80,000	80,000
已發行及繳足：		
492,507,850股(於2010年3月31日：492,507,850股)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49,250	49,250

16 承擔**(a) 資本承擔**

	於2010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於2010年 3月31日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作出撥備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3,691	7,041

(b) 經營租賃承擔

於2010年9月30日，本集團就土地及樓宇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而於未來支付之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2010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於2010年 3月31日 千港元
一年內	166,850	164,887
一年後但不超過五年	241,295	246,536
超過五年	16,594	31,705
	424,739	443,128

若干經營租賃實際付款乃按上文所述最低承擔與根據相關商舖銷售額百分比所釐定金額之較高者計算。

(c) 未來經營租賃安排

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而於未來收取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於2010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於2010年 3月31日 千港元
土地及樓宇以及投資物業		
一年內	600	4,756
一年後但不超過五年	305	689
	905	5,445

17 有關連人士之交易

本集團之控股公司為六福(控股)有限公司(「六福控股」)，該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擁有本公司47.55%股份。本公司餘下股份分散持有。

黃偉常先生及彼之家屬(包括黃浩龍先生及黃蘭詩小姐)為黃氏家族信託(「信託」)之全權受益人。該信託為桂記祥珠寶金行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桂記祥珠寶金行有限公司實益擁有六福控股已發行股份36.72%。六福控股餘下股份分散持有。

下文載列期內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

- (a) 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與楊寶玲小姐及泰一投資有限公司(「泰一」)訂立服務合約(「服務合約」)，為期2年(2009年：1年)，於2011年3月31日屆滿。根據服務合約，泰一同意楊小姐期內向本集團提供獨家服務，以推廣本集團之產品及服務，代價為143,370港元(2009年：143,370港元)。

黃偉常先生、黃浩龍先生、黃蘭詩小姐及楊寶玲小姐均為本公司董事及於本公司擁有實益權益。

(b) 與一家聯營公司之交易

	截至9月30日止6個月	
	2010 千港元	2009 千港元
自一家聯營公司購買貨品	61,606	55,521
自一家聯營公司所得租金收入	236	272
自一家聯營公司所得管理費收入	240	165

自一家聯營公司購買貨品、租金收入及管理費收入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 (c) 與一家聯營公司之結餘
應收一家聯營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 (d)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截至9月30日止6個月	
	2010 千港元	2009 千港元
董事袍金	645	535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26,091	17,899
按表現及酌情發放之花紅	180	48
退休金計劃供款	182	171
	27,098	18,653

18 季節性

黃金首飾及黃金飾物、鑲石首飾及寶石以及其他配件之零售受季節性波動影響。由於財政年度第三及第四季之節日較多，故該段期間為需求高峰期。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就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6個月宣派中期股息每股26.0港仙(2009年：15.0港仙)。中期股息將於2011年1月3日向於2010年12月21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

中期業績

本集團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6個月之收入由去年的2,087,637,000港元增加56.37%至約3,264,477,000港元。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319,770,000港元，較去年之188,380,000港元(經重列)增加69.75%。每股基本盈利為64.93港仙(2009年：38.25港仙(經重列))。

於回顧期間，在來港購物之中國旅客人數增加及人民幣升值刺激國內旅客增加消費的推動下，本集團之整體表現令人鼓舞。本集團零售業務佔總收入77.01%，為2,513,876,000港元(當中大部分來自中國旅客)，較去年同期增長58.67%。此外，批發業務收入由去年同期426,221,000港元上升46.35%至623,773,000港元，佔總收入19.11%。

本集團近年致力擴充中國市場份額。期內，本集團於中國開設89間新品牌店。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本集團於全球共設有646間零售店(包括品牌店)，當中607間位於中國、31間位於香港、5間位於澳門、2間位於加拿大及1間位於美國。期內，本集團於尖沙咀開設兩層高旗艦店及其首個歐米茄鐘錶專櫃，令尖沙咀的分店數目增至五間。

儘管金價飆升，對金飾之需求仍然上升。與去年同期比較，本集團來自日常黃金業務(不包括銷售黃金廢料及純金條)之收入錄得66%增長。

行業回顧

香港旅遊發展局發表之數據顯示，於2010年首八個月，抵港中國旅客人數較去年同期增長28.7%。全球經濟改善加上人民幣升值趨勢，刺激內地消費者之購物意欲，而本集團持續受惠於中國旅客數目增加，中國旅客往往願意花費巨額金錢在香港購買黃金及珠寶。

業務回顧

香港市場

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期間，來自香港市場的收入為2,351,883,000港元(2009年：1,562,88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50.48%。

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本集團於香港經營31間店舖。

於2010年4月，本集團於尖沙咀海防大廈開設旗艦店及其首個歐米茄鐘錶專櫃，銷售表現令人滿意。

期內，本集團繼續透過舉辦聯合推廣、贊助及展覽會等一系列活動以推廣及宣傳品牌，取得不俗成績。

中國市場

本集團積極加強並鞏固其在中國珠寶市場之地位。

期內，本集團於中國增設89間品牌店，使品牌店總數累積至572間，而本集團於中國共有35間自營店。

由於本集團零售網絡不斷擴大及中國經濟強勁增長，來自中國市場之批發、零售及品牌業務之收入增加86.86%至584,896,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17.92%。

澳門市場

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本集團於澳門經營5間店舖。

澳門旅遊業持續蓬勃。於首八個月抵澳中國旅客大幅增長26.8%。於回顧期間，來自澳門店舖之收入為315,43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57.02%。

期內，本集團於遊客購物熱點澳門板樟堂街開設新店。新店之優越地點預期可進一步推動本集團在澳門之零售業務。

海外發展

為建立國際品牌形象及提供售後服務予全球顧客，本集團設立海外零售網絡。本集團現時於加拿大經營2間店舖(包括1間自營店及1間品牌店)及於美國經營2間自營店。此外，本集團將於2010年12月在新加坡濱海灣金沙購物廣場開設其首間自營店。

市場推廣及宣傳

本集團參與不同類型之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務求進一步鞏固其品牌定位。

期內，本集團繼續積極構思及執行多種市場推廣活動。以下為部份摘要：

- 連續13年贊助「香港小姐」金鑽后冠及名貴珠寶首飾
- 連續多年擔任「亞洲小姐」競選大會指定之后冠及珠寶首飾贊助商
- 多年來贊助加拿大溫哥華及多倫多「華裔小姐」選美活動
- 獲邀成為「南方新絲路模特大賽」之獨家珠寶贊助商
- 於五•一黃金週邀請歌影視紅星林峯先生為尖沙咀旗艦店開幕擔任剪綵嘉賓及即場派發虎年足金吊飾
- 邀請林峯先生為「愛恒久」系列續任國內代言人
- 參與在香港會議展覽中心舉行的「香港婚紗暨結婚禮品博覽2010」
- 透過香港及中國主流電視頻道播放大量電視廣告，並作為電視節目及重頭劇集之產品贊助商
- 邀請名模熊黛林小姐出席「六福珠寶 K-gold elite『意尚』系列新品發佈會」活動
- 策略性地於行走全港不同路線的九巴巴士投放車尾廣告，大大提高廣告宣傳效力
- 贊助一年一度於長洲舉行的「包山嘉年華2010」之得獎獎品及紀念品
- 成為「虎標鎮痛藥布萬金送你大抽獎」、「P&G珠光寶氣母親節」、「麥當勞非一般夢想婚禮設計圖比賽」及「雀巢夏日超獎賞」活動的贊助商
- 贊助由香港旅遊發展局主辦的「2010香港夏日流行音樂節『獅子山下』演唱會」及呂珊小姐假香港體育館舉行的「超級呂聲呂珊演唱會2010」

- 贊助「南區旅遊文化節2010-2011」
- 於母親節、五•一勞動節及十•一國慶等重要節日推出重點產品及全新系列，並以相關宣傳活動刺激消費者的購買慾，務求達到更佳的销售效果
- 與上海銀商資訊攜手合作推出六福珠寶禮品卡，並邀請名模莊思敏小姐及汪圓圓小姐出席「六福珠寶X銀商資訊禮品卡」發佈酒會
- 與滙豐銀行、花旗銀行、永隆銀行、平安銀行及中國銀聯等多家銀行合辦推廣活動
- 於新婚「生活易」結婚網站設報金價欄目，並於不同位置投放網上廣告及軟文介紹
- 於香港中國旅行社、全線辦理回鄉卡服務中心及中銀信用卡中心播放飾金價資料

產品

期內，本集團推出一系列設計獨特、手工精細並具有不同節慶特色的新產品，以迎合多元化的客戶層面。推廣產品系列包括：

- 母親節「媽媽最美」系列
- 與世界黃金協會聯合推廣的K-gold elite「意尚」18K金飾系列
- 專為準新人而設的「婚嫁」系列
- 與世界黃金協會聯合推廣的「囍福」結婚金飾系列
- 由歌影視紅星林峯先生續任國內代言人之「Love Forever愛恒久」系列
- 與國際鉑金協會聯合推廣的鉑金首飾「時光」系列
- 千足金「金飾魅力」系列

獎項

本集團一直秉承其致力提供優質產品及卓越服務的核心宗旨。期內，本集團榮獲「2010年全國消費者最喜愛香港名牌金獎」，並入選東周刊舉辦之「大中華優秀品牌大獎2010」，足見本集團致力推動大中華經濟發展之努力得到認同。此外，本集團之電視廣告「愛很美 母愛篇」於亞洲電視主辦之「第十五屆十大電視廣告頒獎典禮」中獲選為「十大最受歡迎電視廣告」。本集團為善不甘後人，於「樂施米義賣大行動2010」之「集體訂米(機構組)籌款獎」中榮膺亞軍。

設計

本集團之珠寶產品以其時尚設計見稱。本集團屢獲殊榮之傑出設計團隊為本集團設計逾20,000款時尚珠寶產品以供顧客選購。本集團亦積極參與多個本地及國際珠寶設計比賽。期內，本集團於「第十一屆香港珠寶設計比賽」中榮獲兩個獎項。此外，本集團有四款設計於「最受買家歡迎首飾設計比賽2010」中晉身決賽。

前景

全球經濟復甦，加上中國顧客對奢侈產品之需求殷切，有利於本集團之業務增長。本集團相信，香港及中國之珠寶零售市場將繼續興旺，因此看好其發展前景。

本集團旗下歐米茄鐘錶專櫃之業績表現令人鼓舞。有見及此，本集團透過與更多名貴鐘錶品牌合作進軍鐘錶市場，以把握旅遊業興旺帶來之商機。現時透過本集團鐘錶專櫃售賣之鐘錶品牌共有7個，包括浪琴、天梭、翡麗詩丹、美度、漢米爾頓、波爾及歐米茄。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擴大其零售網絡。本集團決意進一步提升於中國之市場份額，並將迅速擴大其於區內之銷售網絡。而香港方面，本集團的目標為於遊客購物熱點開設新店。本集團亦將物色機會，致力於海外市場建立據點。

為維持競爭優勢，本集團將繼續藉贊助各類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致力打造品牌。此外，本集團亦致力提供優質珠寶，以鞏固本集團於珠寶零售業之領導地位，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僱員

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本集團約有3,316名僱員(2010年3月31日：3,053名僱員)。管理層定期檢討及審批薪酬政策。薪酬待遇乃經考慮相近市場之因素後釐定。花紅及其他獎賞則與本集團及個別員工表現掛鉤。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核心業務為金飾及珠寶零售及批發。於2010年9月30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達274,000,000港元(2010年3月31日：約287,000,000港元)。本集團之期終資本負債比率為32.5%(2010年3月31日：18.9%)，此乃按銀行貸款總額約608,000,000港元(2010年3月31日：314,000,000港元)相對權益總額(不包括非控股權益)約1,870,000,000港元(2010年3月31日：1,661,000,000港元(經重列))之比例計算。期內，本集團之資本開支約為32,000,000港元(2009年：286,200,000港元)。

於2010年9月30日，本集團有銀行融資額度約942,000,000港元(2010年3月31日：778,000,000港元)，當中608,000,000港元(2010年3月31日：314,000,000港元)已動用。本集團之收支項目主要以港元列值。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2010年9月30日及2010年3月31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2010年12月21日至2010年12月23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中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10年12月20日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07室。

董事於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0年9月30日，除下文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發行人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或(b)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I.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實益擁有人	配偶	受控制法團	信託受益人	權益總額	佔股份百分比
黃偉常先生	8,005,232	220,000 <i>附註(d)</i>	244,820,176 <i>附註(a)及(b)</i>	1,511,050 <i>附註(c)</i>	254,556,458	51.69%
謝滿全先生	357,344		244,820,176 <i>附註(a)及(b)</i>		245,177,520	49.78%
黃冠章先生	2,678,090		244,820,176 <i>附註(a)及(b)</i>		247,498,266	50.25%
陳偉先生	3,799,022		244,820,176 <i>附註(a)及(b)</i>		248,619,198	50.48%
李樹坤先生	6,370,229		247,406,800 <i>附註(a)、(b)、 (c)及(f)</i>		253,777,029	51.53%
黃浩龍先生	390,000		1,511,050 <i>附註(c)</i>		1,901,050	0.39%
黃蘭詩小姐	192,000		1,511,050 <i>附註(c)</i>		1,703,050	0.35%

附註(a) 黃偉常先生、謝滿全先生、陳偉先生、李樹坤先生及黃冠章先生均為董事，連同彼等之聯繫人士共同控制六福(控股)有限公司超過一半投票權，該公司則持有234,185,672股本公司股份。該等董事被視為於同一批股份中擁有權益，因而已就證券及期貨條例作重複披露。

附註(b) 黃偉常先生、謝滿全先生、陳偉先生、李樹坤先生及黃冠章先生均為董事，連同彼等之聯繫人士共同控制龍寶投資有限公司超過三分之一投票權，該公司則持有10,634,504股本公司股份。該等董事被視為於同一批股份中擁有權益，因而已就證券及期貨條例作重複披露。

附註(c) 黃偉常先生、陸翠兒女士、黃浩龍先生及黃蘭詩小姐為黃氏家族信託(「信託」)之全權受益人。該信託為桂記祥珠寶金行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而該公司則為1,511,050股本公司股份之實益擁有人。

附註(d) 黃偉常先生之配偶陸翠兒女士持有220,000股本公司股份。

附註(e) 李樹坤先生持有華亨錦安投資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33.3%，而該公司則持有630,624股本公司股份。

附註(f) 李樹坤先生持有華亨錦安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51%，而該公司則持有1,956,000股本公司股份。

II. 於最終控股公司六福(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實益擁有人	配偶	受控制法團	信託受益人	權益總額	佔股份百分比
黃偉常先生	6,486,126			36,724,007 附註(a)	43,210,133	43.21%
謝滿全先生	406,556	82,853 附註(b)			489,409	0.49%
劉國森先生	1,600				1,600	0.002%
黃冠章先生			4,585,920 附註(c)		4,585,920	4.59%
陳偉先生	6,639,130				6,639,130	6.64%
李樹坤先生	7,291,338		1,093,575 附註(d)		8,384,913	8.38%

董事姓名	實益擁有人	配偶	受控制法團	信託受益人	權益總額	佔股份百分比
楊寶玲小姐	60,000				60,000	0.06%
黃浩龍先生				36,724,007 <i>附註(a)</i>	36,724,007	36.72%
黃蘭詩小姐				36,724,007 <i>附註(a)</i>	36,724,007	36.72%

附註(a) 黃偉常先生、陸翠兒女士、黃浩龍先生及黃蘭詩小姐為黃氏家族信託(「信託」)之全權受益人。該信託為桂記祥珠寶金行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而該公司則為六福(控股)有限公司36,724,007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

附註(b) 謝滿全先生之配偶方惠瓊女士持有六福(控股)有限公司82,853股股份。

附註(c) 黃冠章先生連同彼之配偶蘇麗湘女士控制WKC Investment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該公司則持有六福(控股)有限公司4,585,920股股份。

附註(d) 李樹坤先生持有華亨錦安投資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33.3%，而該公司則持有六福(控股)有限公司1,093,575股股份。

主要股東

於2010年9月30日，除下文披露者外，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悉，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法團	權益總額	佔股份百分比
六福(控股)有限公司	234,185,672		234,185,672	47.55%
First State Investments (Hong Kong) Limited	33,920,000 <i>附註(a)</i>		33,920,000	6.89%
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		33,920,000 <i>附註(a)</i>	33,920,000	6.89%

附註(a) 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為擁有First State Investments (Hong Kong) Limited(「FSHK」)全部權益之間接控股股東，而FSHK以投資經理身分持有33,920,000股本公司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被視為於該等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故已作重複披露。

董事藉購入股份或債券權利獲取之利益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於期內任何時間概無作出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審核委員會

為遵守於2005年1月1日前適用之最佳應用守則，董事會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之會計及財務申報程序和內部監控制度。自2010年4月1日以來，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多次會議以省覽包括本公司2009/10年度年報、內部監控及新會計準則應用對本集團財務報告之影響、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6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及本集團之資訊科技監控情況等事宜。

中期業績已由外聘核數師及本集團審核委員會審閱。

企業管治

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致力維持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原則著重高素質之董事會、健全之內部監控及對全體股東之透明度及問責性。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6個月內，本公司已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原則，並已遵守所有守則條文及(如適用)建議最佳常規。

薪酬委員會

根據守則，董事會於2005年4月7日成立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名執行董事組成。薪酬委員會須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組合向董事會提供建議、釐定特定薪酬待遇、審批與表現掛鈎之薪酬、審批因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離職或終止聘用而須作出之補償、監督本公司或本集團僱員福利結構之任何重大變動以及檢討薪酬政策之持續可行性及適用程度。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確認，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6個月，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標準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

購入、出售或贖回證券

期內，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入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承董事會命
行政總裁
黃偉常

2010年11月29日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偉常先生(行政總裁)、謝滿全先生、羅添福先生、劉國森先生、黃浩龍先生及黃蘭詩小姐；非執行董事為黃冠章先生、陳偉先生、李樹坤先生、楊寶玲女士及許競威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許照中先生、盧敏霖先生(主席)及戴國良先生。

